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沙田至中環線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

暫時封閉馬頭圍道、靠背壟道、譚公道、新山道、北帝街、上鄉道、天光道、常盛街、美善同道、落山道、江蘇街、浙江街、炮仗街、九龍城道、下鄉道、土瓜灣道、安徽街、江西街、漆咸道北路段和世運花園的休憩用地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條的規定，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發出命令，就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

在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10 月 21 日期間 –

- (I) (a)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與新山道交界處以北約 50 米處及馬頭圍道與土瓜灣道交界處以南約 50 米處的部分馬頭圍道路段（及其鄰近的兩條行人路），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2 號、第 SCL/G24/0004/3 號及第 SCL/G25/0004/2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新山道的部分譚公道路段、介乎馬頭圍道及北帝街的部分新山道路段、介乎北帝街與馬頭圍道交界處及與馬坑涌道交界處以東北約 30 米處的部分北帝街路段、介乎天光道與馬頭圍道交界處及天光道與農圃道交界處以西北約 30 米處的部分天光道路段，以及介乎常盛街與天光道交界處及與該交界處以西南約 20 米處的部分常盛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2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深藍色、杏色、粉紅色及橄欖色標明；
- (c) 暫時封閉介乎靠背壟道與天光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60 米處的部分靠背壟道路段、介乎馬頭圍道及炮仗街的部分上鄉道路段，以及介乎上鄉道與落山道的部分炮仗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2 號及第 SCL/G24/0004/3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淺紫色及灰色標明；
- (d) 暫時封閉介乎美善同道與落山道交界處以北約 30 米處及美善同道與江蘇街交界處以南約 30 米處的部分美善同道路段、介乎馬頭圍道及靠背壟道的部分落山道路段、介乎美善同道與靠背壟道的部分江蘇街路段、介乎馬頭圍道與美善同道的江蘇街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路面、介乎馬頭圍道及四川街的部分九龍城道路段、介乎浙江街及四川街的部分下鄉道路段、介乎馬頭圍道及高山道的部分安徽街，以及介乎馬頭圍道及落山道的部分土瓜灣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3 號圖則上分別以深綠色、深藍色、紅色、淺粉紅色、深紫色、啡色、淺綠色及粉紅色標明；

- (e)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高山道的部分浙江街路段，以及介乎馬頭圍道及浙江街與土瓜灣道交界處以東南約 50 米處的部分浙江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3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
- (f)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高山道的部分江西街，以及介乎漆咸道北與馬頭圍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南約 130 米處的部分漆咸道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3 號及第 SCL/G25/0004/2 號圖則上分別以橄欖色及淺藍色標明；以及

在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11 月 25 日期間 –

- (II) 暫時封閉世運花園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CL/G19/0005/2 號及第 SCL/G22/0005/2 號圖則以黃色標明。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道路路段和休憩用地，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現再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所賦予的權力，修訂 2013 年 10 月 4 日第 5885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的道路及休憩用地的封閉時期，原訂分別在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及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期滿，現修訂為在 2014 年 7 月 3 日期滿。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SCL/G19/0005/2 號、第 SCL/G22/0005/2 號、第 SCL/G23/0004/2 號、第 SCL/G24/0004/3 號及第 SCL/G25/0004/2 號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http://www.hyd.gov.hk/chi/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和休憩用地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部分和休憩用地（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道路部分和休憩用地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上述道路和休憩用地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附表

<i>受影響的道路和休憩用地</i>	<i>工程說明及該等道路和休憩用地受影響的方式</i>
(a)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與新山道交界處以北約 50 米處及馬頭圍道與土瓜灣道交界處以南約 50 米處的馬頭圍道路段（及其鄰近的兩條行人路），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2 號、第 SCL/G24/0004/3 號及第 SCL/G25/0004/2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沙田至中環線在馬頭圍的鐵路隧道、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b)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新山道的譚公道路段、介乎馬頭圍道及北帝街的新山道路段、介乎北帝街與馬頭圍道交界處及與馬坑涌道交界處以東北約 30 米處的北帝街路段、介乎天光道與馬頭圍道交界處及天光道與農圃道交界處以西北約 30 米處的天光道路段，以及介乎常盛街與天光道交界處及與該交界處以西南約 20 米處的常盛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2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深藍色、杏色、粉紅色及橄欖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沙田至中環線在馬頭圍的鐵路隧道、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受影響的道路和休憩用地

工程說明及該等道路和休憩用地受影響的方式

-
- | | |
|--|---|
| (c) 暫時封閉介乎靠背壟道與天光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60 米處的靠背壟道路段、介乎馬頭圍道及炮仗街的上鄉道路段，以及介乎上鄉道與落山道的炮仗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3/0004/2 號及第 SCL/G24/0004/3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淺紫色及灰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沙田至中環線在馬頭圍的鐵路隧道、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d) 暫時封閉介乎美善同道與落山道交界處以北約 30 米處及美善同道與江蘇街交界處以南約 30 米處的美善同道路段、介乎馬頭圍道及靠背壟道的落山道路段、介乎美善同道與靠背壟道的江蘇街路段，以及介乎馬頭圍道與美善同道的江蘇街路段、介乎馬頭圍道及四川街的九龍城道路段、介乎浙江街及四川街的下鄉道路段、介乎馬頭圍道及高山道的安徽街，以及介乎馬頭圍道及落山道的土瓜灣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3 號圖則上分別以深綠色、深藍色、紅色、淺粉紅色、深紫色、啡色、淺綠色及粉紅色標明。 | 除介乎馬頭圍道與美善同道的江蘇街路段，暫時封閉其他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沙田至中環線在馬頭圍的鐵路隧道、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介乎馬頭圍道與美善同道的江蘇街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路面則暫時封閉，以配合沙田至中環線在馬頭圍的鐵路隧道、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e)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高山道的浙江街路段，以及介乎馬頭圍道及浙江街與土瓜灣道交界處以東南約 50 米處的浙江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3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沙田至中環線在馬頭圍的鐵路隧道、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 (f)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高山道的江西街，以及介乎漆咸道北與馬頭圍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南約 130 米處的漆咸道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24/0004/3 號及第 SCL/G25/0004/2 號圖則上分別以橄欖色及淺藍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沙田至中環線在馬頭圍的鐵路隧道的建造工程。 |

- (g) 世運花園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CL/G19/0005/2 號及第 SCL/G22/0005/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暫時封閉休憩用地，以配合沙田至中環線在世運花園附近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

《鐵路條例》第 3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2014 年 6 月 16 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